

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6年11月15日14:30在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6号楼9层会议室现场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28日以公告方式发出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钱永耀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7,861,899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.961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6,574,089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.377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,287,81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0.5841%。其中：持股5%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6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7,861,2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。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1176%；反对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8824%；弃权0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通力律师事务所陈巍律师、高云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